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代销渠道认（申）购金额下限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米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，本公司将针对数米基金销售平台（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）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认（申）购金额下限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数米基金销售平台（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）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以上基金”）。

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多策略混合	000963
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定开债券	000546
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	001019
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收益增强债券	A类： 001257 C类： 001258
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国企改革混合	001623

二、调整内容

自2015年12月10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平台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以上基金，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，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；原最低申购金额以及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，不再调整。

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非货币型基金产品，则自该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当日起，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认（申）购金额下限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数米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代销的开放式基金的认（申）购金额下限，投资者在办理认（申）购业务时，需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告解释权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机构名称	网址	客服热线
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fund123.cn	4000766123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www.cib-fund.com.cn	40000-95561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9日